面试考生须知

一、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面试抽签的，视为自动放弃面试。

二、考生应自觉关闭通讯工具，按要求封存。对面试开始后擅自使用通讯工具的考生，按有关考试违纪规定处理。

三、考生列队抽签。考生应服从工作人员安排，面试前自觉在候考室候考，不得随意离开候考室；面试时由引导员按次序引入考场。

四、考生进入考场后应保持沉着冷静，自觉配合主考官进行面试。

五、考生在面试中不得介绍个人姓名、籍贯、就读院校、经历等情况。

六、面试答题时间为8分钟，第一次提示，提示考生面试已进行6分钟；第二次提示，应停止答题，在考场外等候公布成绩。宣布面试成绩后，考生签字确认。

七、此次面试招聘不进行加权平均，面试成绩计算办法为：去掉1个最高分，去掉1个最低分，剩余得分取平均值，结果保留两位小数，不实行“四舍五入”。

八、考生要自觉保守试题秘密。面试结束前不得与他人议论或向他人传递面试信息；面试结束后考生须离开考点，不得在考点大声喧哗或谈论考试内容。

九、考生必须遵守面试纪律。对违反面试纪律者，将根据相关规定，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理。

十、如遇紧急情况，须听从工作人员指令，有序撤离。